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付士东

编制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付士东

项目负责人：付士东

建设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电话： 13955780036

电话： 1395578003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4000

邮编： 234000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	5
3.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6
4.1.2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6
4.1.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情况.....	6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	6
4.1.5 地下水防渗措施.....	6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8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8
5.1.1 环评报告结论.....	8
5.1.2 环评报告意见.....	8
5.2 环评批复要求.....	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气评价标准.....	9
6.2 噪声评价标准.....	9
七、 验收监测.....	10
7.1 验收监测内容.....	10
7.2 监测点位.....	1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11
8.2 质量保证措施.....	11
8.3 质控信息.....	11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12
9.2.1 废气.....	12
9.2.2 厂界噪声.....	1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4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4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14
10.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14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4
10.5 厂区绿化情况.....	14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十一、 结论与建议.....	16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6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6
11.3 结论和建议.....	16
附图一：厂区平面图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液位仪	
附图五：渗漏检测仪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工况说明	
附件 3：检测报告扫描件	
附件 4：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5：储油罐合格证	
附件 6：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④行业类别：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⑤建设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⑥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3333.3m²（5 亩），总建筑面积 1530m²，加油罩棚占地面积为 800m²，站房面积为 340m²（2F），油罐区 270m²，辅助用房 120m²。现有双枪加油机 4 台，储油罐 4 个，储油罐均为 50m³。

⑦投资总概算：402.97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2.9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4.21%。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 11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8760 小时。

1.2 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与城市建设得到迅猛发展，尤其是近几年机车保有量快速增长，随之成品油的消费量也在逐年递增。按照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我国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后开放成品油零售市场，成品油零售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国际竞争形势和国内市场压力。通过建设加油站，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销售服务网络体系。

原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建成于 90 年代，运营至今已 20 多年，加油站设施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计划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重建加油站。项目占地 3333.3m²（5 亩），总建筑面积 1530m²，加油罩棚占地面积为 800m²，站房面积为 340m²（2F），油罐区 270m²，辅助用房 120m²。现有双枪加油机 4 台，储油罐 4 个，年销售柴油约 200t，汽油 400t。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9 月 27 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

埇环建字【2017】129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建设。2017年9月28日经宿州市埇桥区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埇公消验字【2017】第0004号）。2019年9月4日在宿州市埇桥区应急管理局取得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41302-2019-00017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主体工程大致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1月30日，检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了《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 13、《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
-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5、《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 16、《关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7】129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加油岛	4 座加油岛，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92#、95#汽油加油岛各 1 座，0#、10#柴油加油岛各 1 座。	4 座加油岛，均为 50m ³ ，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92#汽油加油岛 2 座、95#汽油加油岛 1 座，柴油加油岛 1 座
		加油罩棚	建设罩棚 1 个，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7m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综合站房	建筑面积 340m ² ，2 层砖混结构，内设办公室、配电室、值班室等。	与环评一致
		自动房	用于车辆清洗，建筑面积 18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沙池	建筑面积 3m ² ，储备消防沙 5m ³	与环评一致
3	贮运工程	油罐区	占地面积 270m 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乡镇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用水来自乡镇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对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油罐清理渣油属危险废物，由专业的清理公司清理并负责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	本项目目前尚未清理过油罐，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销售油品名称	年销售量（吨）	实际年销售情况
1	柴油	200	200
2	汽油	400	400

本项目公用工程如下：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水封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供电：本项目供电来自于宿州市曹村镇供电系统。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1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年工作小时数为8760小时。

3.3 生产工艺

加油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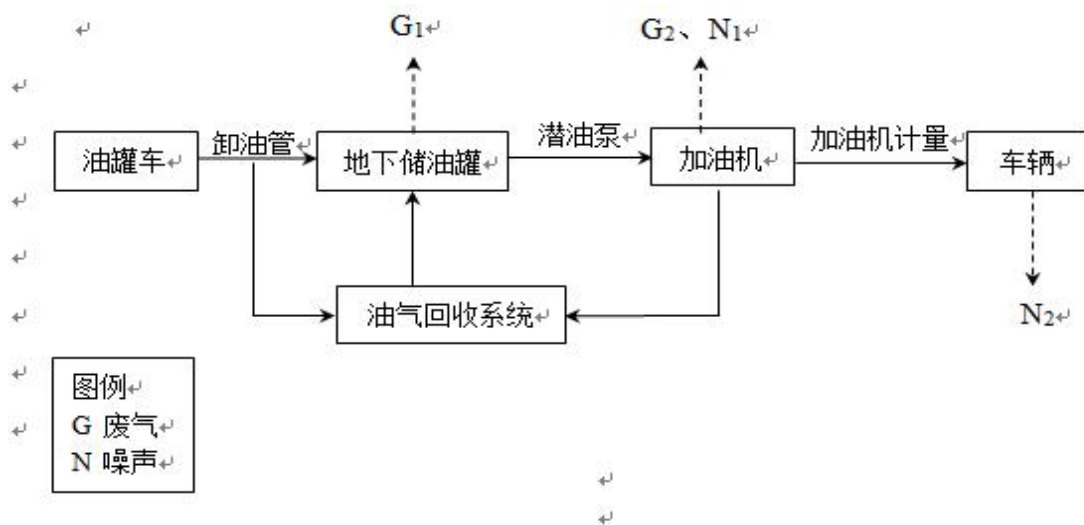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加油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将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由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加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3.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3.4.1、废水

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的生活污水。

3.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

3.4.3、噪声

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3.4.4、固体废物

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清理储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4.1.2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罐车卸油、罐区油品储存以及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设置 2 套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回收的油气经专门管线回收埋地油罐内。

4.1.3 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情况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泵类等，均为固定机械噪声源。防治措施主要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设备通过基础固定、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外来人员生活垃圾和清理储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渣。

(1) 本项目对罐体进行清理，会产生含油废渣，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该废物委托专业的清理公司清理并及时运走，由清理公司负责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但该项目加油站尚未清理过油罐，所以未产生该危险废物。

(2) 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5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用加油站双层罐设置，本次验收依据双层罐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

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埋地油罐类型应该为双层油罐	本项目使用的油罐为双层油罐	是
埋地油罐应该采用专业厂家制作的合格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油罐符合荒野标准要求	是
埋地油罐壁厚不小于 6mm	埋地油罐壁厚为 7.75mm	是
建设单位应该组织设计、监理等有关专业人员，对拟用油罐的质量状况进行现场检验和评定	本项目油罐在安装之前进行了外观及几何尺寸检验以及压力试验	是

埋地油罐装设的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应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	本项目装设有油罐渗漏的监测系统，保证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工作人员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是
埋地油罐装设的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应该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	本项目装设有液位自动监测系统，能够在液位过高时，警示工作人员及时采取措施	是
埋地油罐应该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项目地区建设有防漂地梁可防止油罐上浮	是

通过对本项目的相应资料审查，认为本项目双层罐施工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加油站的日常运营中能够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汽油油气	油气回收装置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储油罐含油废渣	委托专业机构清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
地下水	污染源泄露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化粪池、隔油池等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埋地储油罐区域，储油罐为 SF 双层储油罐	5
合 计		—	17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项目落实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和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加油岛油气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储油罐油气	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各类泵	隔声、减振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
	储油罐含油废渣	委托专业机构清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尚未清理过油罐，无危险废物产生
风险	环境风险	黄沙池	已落实

五、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5.1.1 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社会效益显著，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变化。

项目需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意见

1、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做好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由于油品属易燃物质，因此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杜绝储罐跑、冒、漏现象发生。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站场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进行。运营时期必须严格按操作进行。

5、站场需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罐区、加油区等易发生事故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6、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7日，以埇环建字【2017】12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7】129号文：《关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有关规定，确定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浓度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206国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测点位置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厂界	2类	60 dB(A)	50 dB(A)
厂界	4类	70 dB(A)	55 dB(A)

七、 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7.2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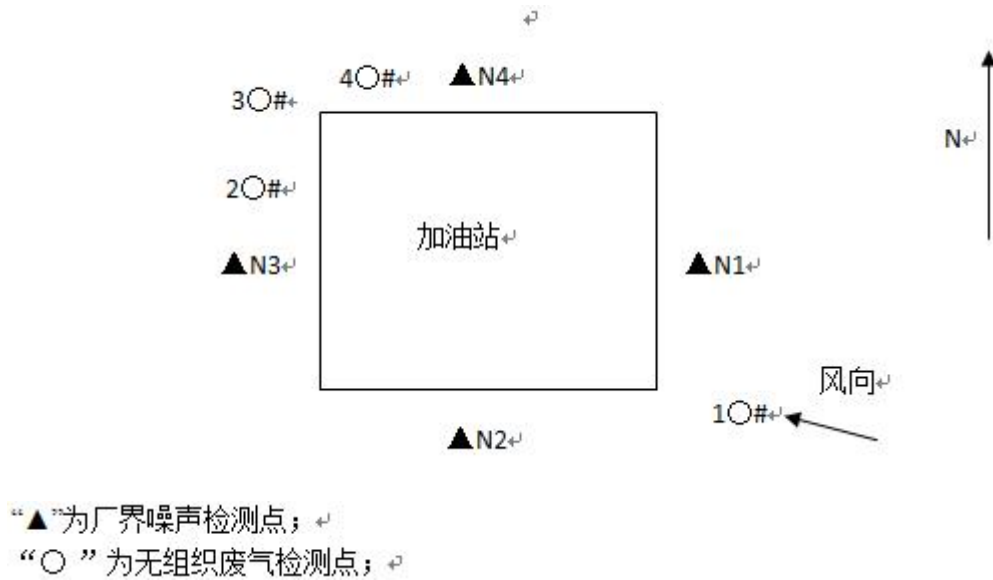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 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

8.3 质控信息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1.29	93.8	93.8	0	± 0.5	合格
2021.01.30	93.8	93.8	0	±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进行了噪声与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t)	实际日销售量 (t)		运行负荷 (%)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柴油	200	0.545	0.575	99.46	104.9
汽油	400	1.085	1.105	99.00	100.8

验收监测期间，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两天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地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共计四个点，检测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两天。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01.29	上风向 G1	0.76	0.77	0.78	/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5	0.95	0.97	1.03		达标
		下风向 G3	0.97	0.97	1.03			达标
		下风向 G4	1.03	0.96	0.96			达标
	2021.01.30	上风向 G1	0.75	0.77	0.76	/		达标
		下风向 G2	0.85	0.90	0.91	0.95		达标
		下风向 G3	0.94	0.95	0.93			达标

		下风向 G4	0.95	0.93	0.93			达标
--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leq 4.0\text{mg}/\text{m}^3$ ）。

9.2.2 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东、南、西、北侧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具体位置见附件。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夜间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达标情况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3.4	44.1	53.6	43.5	达标
N2	南厂界	57.8	48.3	56.4	47.9	达标
N3	西厂界	66.5	52.4	67.1	51.4	达标
N4	北厂界	56.3	47.6	56.6	48.1	达标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南厂界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 206 国道一侧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关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埇环建字【2017】129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

10.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建立了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公司环保部门的运行。

10.3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10.5 厂区绿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对厂区、道路进行了部分绿化。

10.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规范实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加油站内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	严格按照加油站操作规程操作，定时检查各类设施的运行情况，杜绝汽油、柴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安排专人负责各类设施，无跑、漏、滴现象发生
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具备资质单位处理，并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暂存“三防”措施，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由清运公司直接转运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企业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相关管理部门
5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6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验收期间东、北、南厂界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206国道一侧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加油站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厂内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十一、 结论与建议

11.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29日和1月30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宿州市埇桥区新园加油站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leq 4.0\text{mg}/\text{m}^3$ ）。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南厂界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临206国道一侧昼夜两天噪声监测结果满足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要求。

5、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油站油罐如需清理将委托专业的清理公司清理并及时运走，由清理公司负责送到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11.3 结论和建议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油罐防渗符合相应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按照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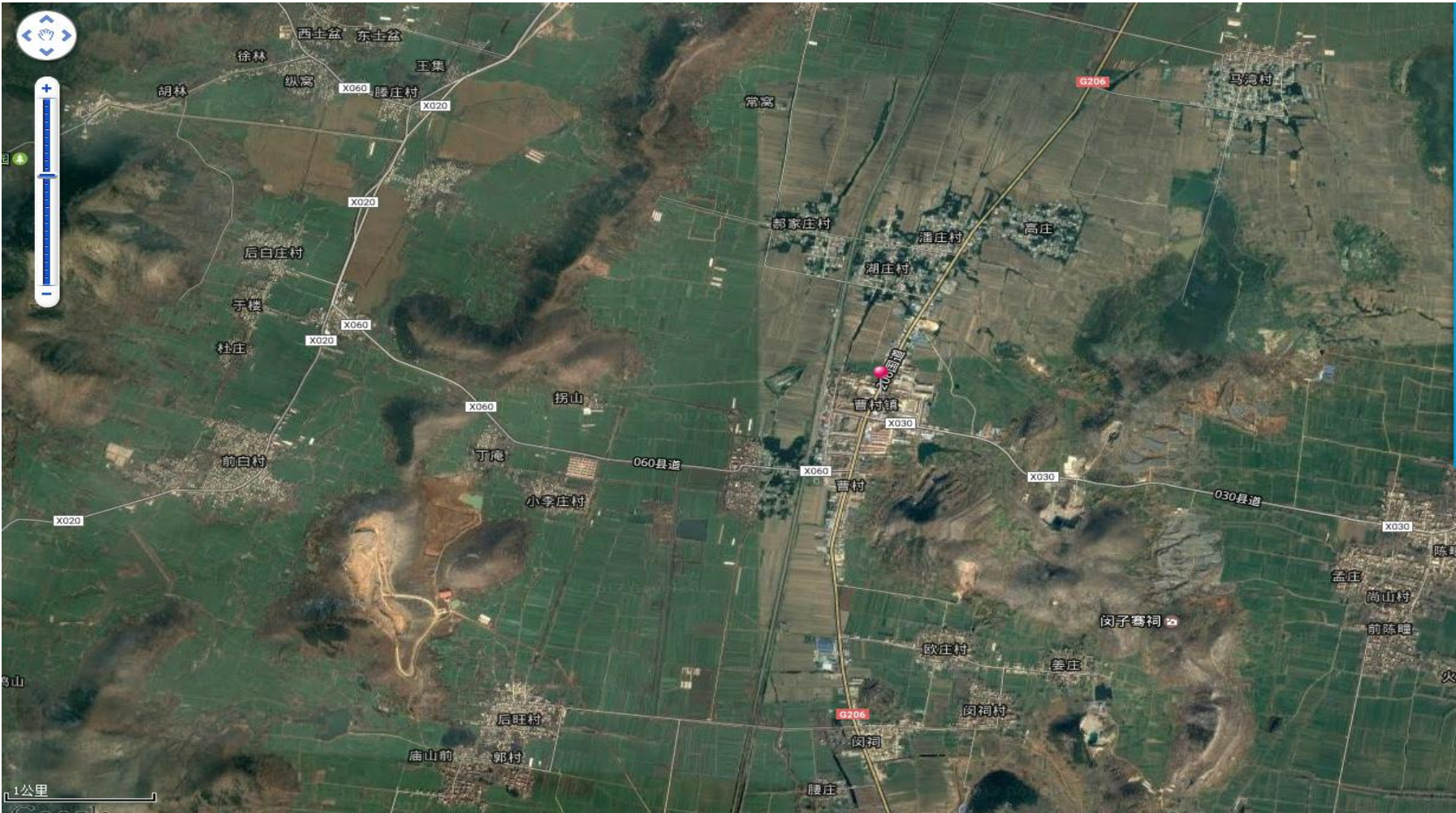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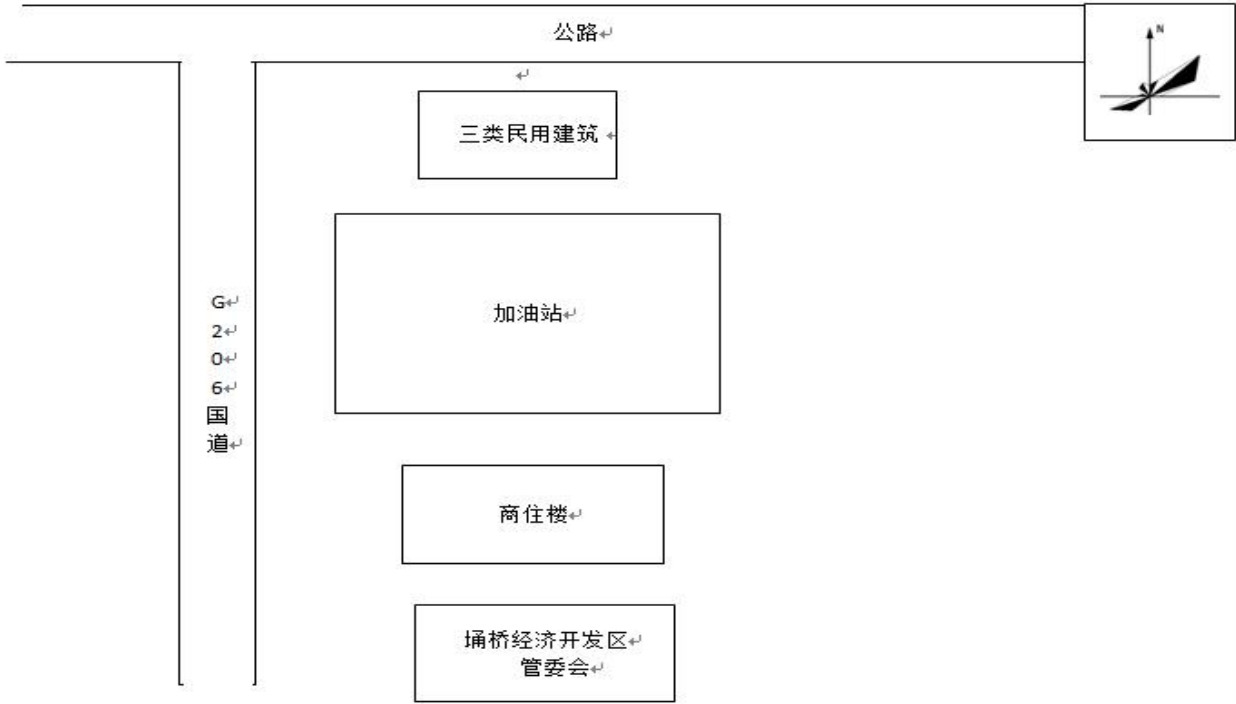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为 600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为 6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2.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96			
	环评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埇环建字【2017】129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2.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4.2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建设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234000	联系电话		13955780036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颗 粒 物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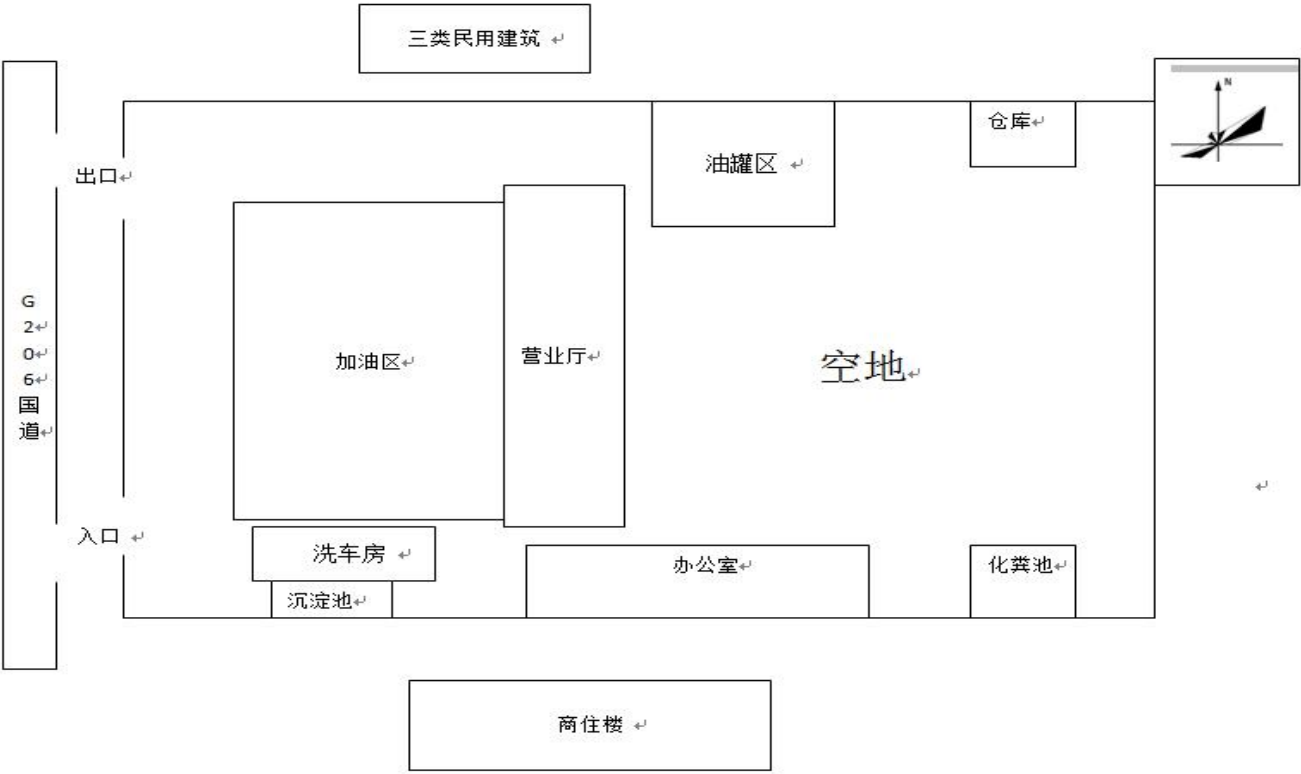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液位仪



附图五：渗漏检测仪

附件 1：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埇环建字（2017）129 号

关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报来《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总投资 402.97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加油区和储油罐区；辅助工程包括站房和仓库等。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规范实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加油站操作规程操作，定时检查各类设施的运行情况，杜绝汽油、柴油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具备资质单位处理，并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废暂存“三防”措施，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强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期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附件 2：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重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

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	环评年销售量 (t)	实际日销售量 (t)		运行负荷 (%)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1 月 29 日	1 月 30 日
柴油	200	0.545	0.575	99.46	104.9
汽油	400	1.085	1.105	99.00	100.8

注：

委托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公章)



附件 3：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0122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受检单位：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付士东	联系电话	13955780036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1.22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江鏊、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1.01.29-01.30
分析人员	黄淼海、江鏊、潘潮云、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1.01.29-02.05
检测内容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悬浮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5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67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陈雄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2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1

检测报告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29	第一次	7.5	101.58	东南	2.2
	第二次	8.2	101.55	东南	2.0
	第三次	7.9	101.57	东南	2.3
2021.01.30	第一次	7.7	102.43	东南	1.7
	第二次	8.4	102.40	东南	2.7
	第三次	8.1	102.42	东南	2.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1.29	上风向 G1	0.76	0.77	0.78	/
		下风向 G2	0.95	0.95	0.97	1.03
		下风向 G3	0.97	0.97	1.03	
		下风向 G4	1.03	0.96	0.96	
	2021.01.30	上风向 G1	0.75	0.77	0.76	/
		下风向 G2	0.85	0.90	0.91	0.95
		下风向 G3	0.94	0.95	0.93	
		下风向 G4	0.95	0.93	0.93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1

检测报告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悬浮物
2021.01.29	污水处理 站出口	1	16
		2	20
		3	13
	日平均值		16
2021.01.30	污水处理 站出口	1	19
		2	23
		3	25
	日平均值		22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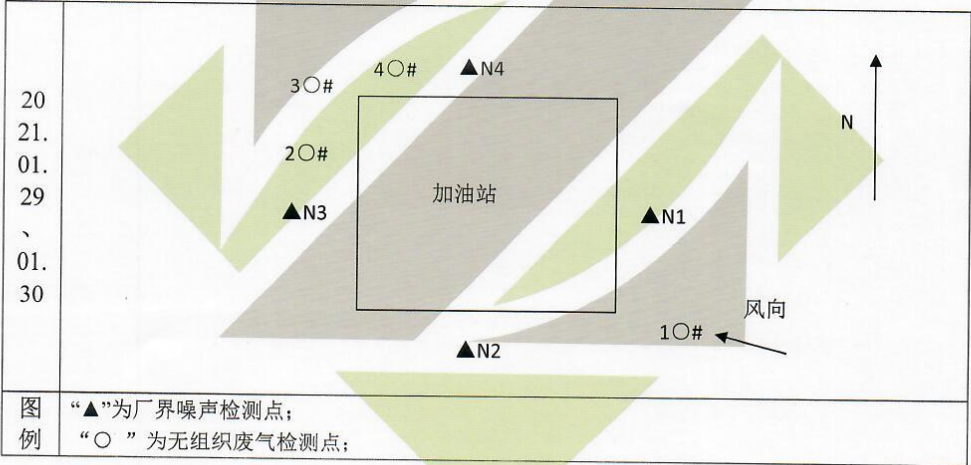
编号：ZH210122001

检测报告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4	44.1	53.6	43.5
N2	南厂界	57.8	48.3	56.4	47.9
N3	西厂界	66.5	52.4	67.1	51.4
N4	北厂界	56.3	47.6	56.6	48.1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122001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4：化粪池清运协议

委托卫生间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乙方：张娟 {34220119780105384X}

受甲方委托，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在权利、义务。经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卫生间污水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卫生间污水排放处理到净化池委托乙方每年清理（运输、处理）两次，乙方不得随意乱放，应运输到郊区作为有机化肥处理。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次费用为 500 元。
3. 本协议有效期于（2017）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管理站加油站

乙方：张娟

签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5: 储油罐合格证

产 品 合 格 证

订货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生产单位: 山东阜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50 立方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类 别: 常 压

产品编号: 519-201605016

制造编号: _____

制造完成日期: 2016.5.10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赵德顺 2016年 5 月 12日

质量检验(盖章) 山东阜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质量检验专用章 2016年 5月12日

产 品 合 格 证

订货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

生产单位: 山东阜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50 立方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类 别: 常 压

产品编号: SCG-201605014

制造编号: _____

制造完成日期: 2016.5.12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赵德顺 2016年 5月 12日

质量检验(盖章):



2016年 5月 12日

产 品 合 格 证

订货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

生产单位: 山东阜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50立方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类 别: 常 压

产品编号: SCG-201605015

制造编号: _____

制造完成日期: 2016.5.11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赵德顺 2016年 5月 12日

质量检验(盖章):



2016年 5月 12日

产 品 合 格 证

订货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生产单位: 山东阜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50 立方卧式埋地双层油罐

类 别: 常 压

产品编号: SCG-201605017

制造编号: _____

制造完成日期: 2016.5.9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钢制焊接压力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总检验员): 大德顺 2016年 5月 12日

质量检验(盖章):



2016年 5月 12日

附件 6：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中普检测**
Henan zhongpu testing LTD


191612050041
有效期2025年1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ZPJCYZ202006448

委托单位 :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
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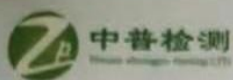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 加油站油气回收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河 南 中 普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71-5588899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5. 本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编 制：王荣

签 发：张嘉伟

审 核：高豆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1日





基本概况及检测信息

加油站基本信息			
加油站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		
联系人	付士东	电话	13955780036
汽油加油机品牌	贝林	汽油加油机数量 (台)	2
汽油加油枪品牌	贝林	汽油加油枪数量 (支)	4
油气处理装置	无	在线监测系统	无
储油罐容量 (L)	30000L、15000L、15000L		
检测基本信息			
承检单位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联系人	张经理	电话	1883811888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6.10
检测项目	密闭性 ☒ 液阻 ☒ 气液比 ☒		
备注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71-5588899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ZPJCYZ202006448

一、概述

受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委托，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0日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上的三通检测接头处	密闭性	检测一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处	液阻	
加油枪的喷管处	气液比	

三、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1	液阻	仪器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附录A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附录B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附录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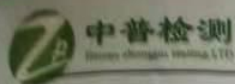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 3、检测人员：参与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制度。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第1页 共5页





ZPJCY7202006448

五、检测结果

1、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 ，否 ☒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2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
油罐编号	1	2	3
汽油标号	92#	92#	95#
油罐容积 (L)	30000	15000	15000
汽油体积 (L)	15219	6948	7286
油气空间 (L)	14781	8052	7714
剩余油气总容积 (L)	30547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4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9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68		
是否达标	达标		
连通油罐回收的油气回到罐体内			
检测：韩金城	审核：高豆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0 日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第 2 页 共 5 页





ZPJCYZ202006448

2、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3	92#、92#	16	25	038	达标
4	92#、95#	22	27	043	达标

检测：韩金城 审核：高豆 检测日期：2020年06月10日

3、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加油体积 (L)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3-1	贝林	15.16	0.00	17.04	17.04	1.12	达标
3-2	贝林	15.39	0.00	16.11	16.11	1.05	达标
4-1	贝林	16.12	0.00	17.69	17.69	1.10	达标
4-2	贝林	16.35	0.00	17.08	17.08	1.04	达标

检测：韩金城 审核：高豆 检测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第3页共5页





ZPJCYZ202006448

六、加油站现场照片

1.加油站罩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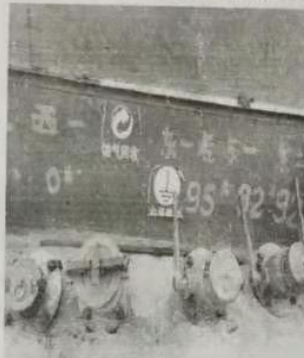
2.加油机真空泵安装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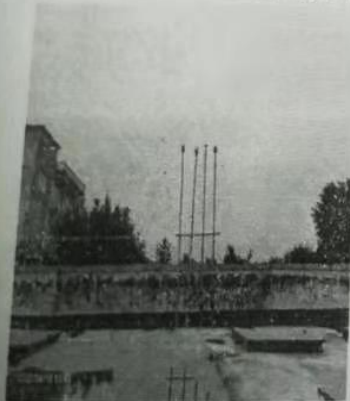
3.加油枪安装照片



4.一次油气回收接头安装照片



5.加油气回收真空压力阀照片



6.加油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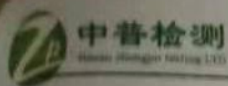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71-5588899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第 4 页 共 5 页





ZPJCYZ202006448

七、结论

本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88899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41302-2019-000177

单位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单位地址	埇桥区曹村镇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	邮政编码	234000
法定代表人	付士东	经 办 人	付士东
联系电话	13955780036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宿州市埇桥区曹村农机管理站加油站生产安 全 事 故 应 急 预 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123-2016-0007-K。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MA2N29X9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500米206
国道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N29X9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9：消防验收意见书

宿州市埇桥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埇公消验字〔2017〕第0004号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你单位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建设工程（埇公消验字〔2017〕第0007号）消防复验材料悉。

工程位于埇桥区曹村镇206国道东侧三中队对面，为二级加油站，其西面为206国道，北面为民房、南面为曹村中学、东面为农田。工程基本情况如下：加油站营业厅：占地面积173.25平方米，地上2层，高度7.5米，建筑面积346.5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辅助用房：占地面积122.75平方米，地上1层，建筑高度3米，建筑面积122.75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罩棚：地上1层，高度7.8米，面积833.52平方米，钢结构，耐火等级二级；该站有4台地下储油罐，分别为50立方米柴油罐2台，50立方米汽油罐2台，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有应急照明灯具、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具、35KG推车式灭火器2台、灭火毯4块、沙子2立方米。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安徽省四方综合研究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宿州市兴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东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则》，经复验，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大队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签收：付晓东

2017年9月28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登记编号：皖宿安经[2020]000102 发证机关：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农机管理站加油站 经营单位负责人：付士东 经营单位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府北 500 米 206 国道东侧 经营方式：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	--